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2022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6 日

高温天气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台 2022 年 08 月 06 日 08 时 46 分发布的《高温橙色预警信号》（2022 年第 110 号）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源汇区、郾城区、召陵区、经济开发区等所辖乡镇和街道最高气温将升至 37℃ 以上；另据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8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进入重大气象灾害（高温）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，受副热带高压和地面暖低压共同影响，预计 2022 年 8 月 6-8 日，我市最高气温将升至 38℃ 以上，部分县区最高气温升至 40℃ 以上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已于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高温）IV 级应急响应，请注意防范。

具体天气情况：

8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：晴间多云，偏南风 3-4 级，28/39℃；

8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：晴到多云，偏南风 3-4 级，29/39℃；

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：晴到多云，偏南风 3 级左右，29/40℃。

防御指南：

1. 各县区政府（功能区管委会）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好高温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2.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高温天气的监测预警，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，及时做好监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、做出防御指引，采取防暑降温及应对极端天气应急措施，保障群众用水用电用气、生产、消防和卫生安全，做好行业管理。

3. 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，严防疲劳驾驶；加强对客车、危险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，严防车辆自燃等事故，确保运输安全。

4. 做好生产领域防暑降温、防范局地雷暴大风、应对短时强降水和安全管理工作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提醒停止户外作业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应急、住建、城管、工信、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、桥涵、地下空间、深基坑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。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5. 严防高温天气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。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防火宣传，加强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和重点时段、重

点活动的监管，落实火灾防范措施，严格火源管控，切实做好防火工作。

6. 强化医疗卫生服务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。卫生部门要充实急诊力量，加强急救药品储备，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医疗卫生服务工作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，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。

7. 教育部门要减少或停止高温期间的户外活动，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，做好防暑降温的指导，重点做好未成年人预防溺水工作。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河流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，防止溺水现象发生。

8. 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，对高龄、独居、困难老人等对象进行走访，对老、弱、病、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，帮助解决因高温天气带来的生活困难。

9.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及时播报高温天气信息，加强天气变化的安全防范和应对避险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10. 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尽量避免在高温天气时段进行户外活动，采取有效的遮阳防晒及避险措施；要确保安全用电，全面检查家中电线线路，合理使用空调等大功率电器设备，以免超负荷运转造成温度过高而引发灾。

11.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证通讯畅通，做好

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要做好应急备战备勤，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